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黃弟忠  
電話：02-24201122#2415  
傳真：02-24227791  
電子信箱：kl673@mail.kl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開貳字第1090061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送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准予備查，請依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辦理公告  
及通知事宜，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9年10月12日代天府重二字第109024號函。

正本：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台北市松江路 237 號 13 樓

三、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四、主 席：林鴻儀 紀 錄：林郁琅

五、主席致詞：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為 41 人，重劃區總面積為 134,673.150 平方公尺，今實到 26 人(含委託出席)，依規定可列入計算土地面積為 134,656.120 平方公尺，已達法定開會規定，在此宣布會議開始。

六、討論事項：

(一) 修改本會章程

說明：配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更改本會會址、重新討論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之權責事項，並配合修改本會章程。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修改本會章程。

(二) 選任理、監事

說明：因原有兩位理事已非為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及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擔任理、監事其所有土地面積應達最小建築基地面積(36 平方公尺)，故需予以解任並辦理重新選任。

決議：理事選任結果一選任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林鴻儀、張麗娜、張麗莉、張麗紋、程柏軒、陳東祺等七人為理事；監事選任結果一選任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監事。

七、散會



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章程



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八日(修訂)

## 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 壹、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定名為「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設於基隆市中和路160-2號。

第三條：一、本重劃區範圍四至界址約如下：

(一)東以代天府段 132-4、169、187-1、187-3、256-8、470 等地號東側邊界為界。

(二)西至代天府段 133-2、163-1、180-1 地號及 183-1、183-3、216、419-5、464、460 等地號西側邊界。

(三)南至代天府段 468-15、471、670-1 等地號南側邊界。

(四)北以代天府段 132-1、132-3 等地號所在學校用地北側為界。

二、本重劃區範圍業經基隆市政府95年1月9日基府地劃貳字第0950002588號函核准，重劃計畫書復蒙基隆市政府於95年3月16日基府地劃貳字第0950026514號函核准在案。

### 貳、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程序

第四條：本重劃會以重劃區內全體所有權人為會員，會員大會之召開除由理事會視實際需要外，並得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開之通知時，會員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

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第五條：本重劃會之各會員如無暇親自出席會員大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



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人行使之。而受託人在會議中所為之一切決定，其效力均及於本人，且本人絕無異議。

第六條：開會通知應於會議前七日以書面雙掛號信函寄發或專人送達簽收。

### 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會員大會權責如下：

- (一)修改重劃會章程。
- (二)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
- (三)監督理事及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 (五)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 (六)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 (七)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 (八)審議預算及決算。
- (九)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 (十)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 (十一)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 (十二)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 (十三)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十四)審議其他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

-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 (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

## 附件四

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第一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第八條：本會會員之權利

- (一)出席會議參與表決之權。
- (二)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三)依法享有辦理重劃相關法令獎勵權益。

第九條：本會會員之義務

- (一)出席會議。
- (二)應無條件配合重劃會派遣人員進入重劃區內所屬之土地進行測量、地上物查估、現況調查、工程施工等重劃作業所需相關工作。
- (三)簽署法定文件。

### 肆、理事、監事之名額、選任、解任

第十條：本重劃會設理事七人組成理事會，並設監事一人。理、監事由會員互選產生，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一人為之。

第十一條：理、監事及理事長如有不勝任或違背職務行為時，得經由會員大會決議予以解任並選任新人選。

### 伍、理事會、監事之權責

第十二條：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選任或解任理事長。
- (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三)研擬重劃範圍。
- (四)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 (五)代為申請貸款。
- (六)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七)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 (八)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 (九)異議之協調處理。
- (十)撰寫重劃報告。
- (十一)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監事之權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第十四條：重劃會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聯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十五條：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 陸、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

第十六條：本重劃區辦理市地重劃所需經費，由重劃會籌措支應。並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即留設抵費地)，如無未建築土地者，改以現金繳納。

第一項抵費地之處分應於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處理，以優先償還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等。

第十七條：有關上開財務之收支，經理事長核定後為之，理事會應詳實之記載，並給監事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

#### 柒、分配結果異議之處理

第十八條：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原則，依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為準。若以協調分配者，則以其協調結果分配之。

第十九條：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如有不服，應於接獲協調結果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訴請裁判者，依原協調結果辦理之。

**捌、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第二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提請會員大會研商修訂之。

第廿一條：本章程需經會員大會通過生效，修訂時亦同。



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  
基本資料表

表1

資料項目	內容	備註
依據 (都市計畫或細部計畫)	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基府工都字第00六五六五號函「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代天府段附近地區通盤檢討)案」及「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細部計畫(代天府段附近地區通盤檢討)案」	
重劃面積 (都市計畫或細部計畫)	134,673.150平方公尺	
土地段名筆數	代天府段132-1地號等138筆土地	
重劃面積 (土地登記簿)	私有土地面積：134,673.150平方公尺	
	公有土地面積：0平方公尺	
	未登記土地面積：0平方公尺	
會員人數 (登記名義人)	公有：0人，私有：41人，共41人。	
最小建築(分配)面積 [依獎勵辦法第13條第4項，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隆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3公尺及最小深度12公尺相乘之面積：36平方公尺	

本基本資料表依第五次會員大會(109年9月18日)召開時之地籍登記資料為準。

(請於下方空白處用印。)

